

## 非正常户公告

### 达经税 税告〔2023〕9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二〇二三年 九月 一日

####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1MA0MX99X93	内蒙古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邢岩峰	居民身份证	150204***** *0934	三垵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710 室	2023-08-01	2023-09-01
2	91150621MA0Q830L41	西玉龙盛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赵连省	居民身份证	413023***** ***40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开发区纬五路南内蒙古宝臣天成钛业有限公司院内	2023-08-01	2023-09-01